

英德市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英德市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详见公告附图）。

3.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9883 公顷（29.82 亩）。

4.涉及的权属单位：英德市东华镇文田村街一组与街二组经济合作社。

5.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英德八达玻璃有限公司 600td 浮法玻璃生产冷修技改工程项目用地，符合《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英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设定的目标，本项目土地征收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评估方案,确定现场调查方案。
- 2.评估小组在审阅各类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补充开展民意调查,编制社会风险调查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重点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向受拟征地项目影响的相关公众了解情况充分听取、全面收集公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
- 3.在识别和筛选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主要和关键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评估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本项目对当地区域发展的影响;
- 2.本项目对周边公众生活的影响;
- 3.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意见和态度;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估主体单位: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府前路1号

联系人:陈桂明

电话:13501450499

邮箱:2384979470@qq.com

五、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32192393

邮箱：786824430@qq.com

六、公告说明

1.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上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单位和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单位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本公式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7 天。

附件：英德市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理位置图



英德市202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理位置图

